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台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紀念醫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喉惡性腫瘤（診斷代碼：C329）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經專業審查，認為原位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非屬重大傷病範圍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（二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 項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本件經該署再送專業審查，意見為：原位癌不屬於重大傷病範圍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、卷附「惡性腫瘤患者重大傷病證明換發評估表」、「診斷證明書」（開立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1 日）、「病理檢查報告單」（報告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1 日）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人因喉惡性腫瘤（ICD-9-CM: 1619）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申准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107 年 12 月 29 日效期屆滿，於 5 年後之 111 年 12 月 22 日及 112 年 1 月 31 日檢附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惡性腫瘤患者重大傷病證明換發評估表」及「病理檢查報告」申請換發重大傷病證明，該等資料於臨床上固懷疑為喉癌復發，惟所檢附之冰凍切片病理檢查報告(Frozen section report)係術中暫發之報告，亦僅記載「... at least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in situ.」(至少為鱗狀細胞原位癌)，並無正式病理報告佐證申請人申請換發當時有喉癌復發之情形，尚不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 項所列「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」條件。</p> <p>（二）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 項

「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。(一)甲狀腺惡性腫瘤。(二)口腔、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。(三)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。(四)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。(五)除(一)~(四)之其他惡性腫瘤。」